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地址為

為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註二)之持有人，

茲委任(註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地下會議廳02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倘未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決議案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普通決議案			
1.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之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		
2.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鴻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建設一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之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建設一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		
3.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鴻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購買企業級產品之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採購框架協議」)		
4.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鴻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銷售配套資訊科技產品之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銷售框架協議」)		
5.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人士於其全權酌情認為令二零一七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建設一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時，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五)： _____

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本表格所代表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主管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此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已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列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